

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文件

烟莱财〔2023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莱山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直各部门，驻区各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，各驻区院校：

为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3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烟财会〔2023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莱山区实际情况，现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莱山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人员”），应当

在取得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。

参加 2023 年度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之前未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，应先参加信息采集。（采集入口登录烟台会计信息网（<http://kj.jiaodong.net/>）“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”）。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烟台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烟财会〔2022〕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继续教育学分

我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，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等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表彰的必要条件。

三、继续教育内容

（一）继续教育内容

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 年版）》规定，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

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。

主要内容有：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、会计法律法规制度、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、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、农村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、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、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、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、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、审计基础知识、金融基础知识、财政金融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法律法规、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、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形式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教育、面授教育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。

1. 网络教育。我区会计人员通过“正保会计网校”参加会计人员网络培训。

2. 面授教育。中央驻烟单位、县级（含）以上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可组织会计人员进行面授教育培训。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培训的，培训前应将培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培训师资等材料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备案，经审核后开展培训。会计人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，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；跨行政区域的，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组织面授培训前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且未经审核的，所属地财政部门对继续教育情况不予认可和登记。

3. 视同继续教育。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，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继续教育登记

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财政部门统一登记

1. 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、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其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登记。

2. 市直各部门、单位参加由市财政局会计科举办的各类培训、市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，继续教育记录由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登记。

3. 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，继续教育记录由莱山区财政局统一登记，登记应于全市继续教育结束后的 10 天内完成。

4. 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，待培训结束后，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人员签到表、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，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登记。

（二）会计人员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

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升级并通过考试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、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、公开出版会计书籍、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，由会计人员在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，由莱山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。

个人申报访问路径：烟台市会计信息网—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—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。

会计人员可登录信息采集入口—会计人员信息查询入口查看本人继续教育学习历史记录。

五、继续教育时间及报名方式

（一）继续教育学习时间

2023年继续教育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。学员应合理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习；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继续教育的，应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补学完成，“购买其他年度”选择年度并缴纳学费后，即可补学往年继续教育。取得补学合格证书后，学员需自行将证书上传在“烟台市会计信息网—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—视同继续教育登记”入口。补考费用为每人每年30元，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我区学员需先登陆“烟台市会计信息网”(<http://baoming.kj.jiaodong.net>)进入“烟台市继续教育报名入口”选择“莱山区”进行报名取得学习卡号及密码，然后登陆

“ 中 华 会 计 网 校 ”

(<http://jxjy.chinaacc.com/shandong/laishanqu/>) 按要求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和选择学习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分并考试合格(60分及以上)打印合格证书即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535-6891594

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2号祥隆国际15楼15c室

